#### www.shfzb.com.cr

# 如何解决婚姻生活中的法律纠纷



#### 序 言 部分 案例编

1.未婚同居"分手费"能否得 到法律支持?

- ——自然之债无强制执行力
- 2.恋爱期间赠与财物,"分 手"后能否请求返还?
  - ——赠与合同的撤销
- 3.婚前共同购买的婚房,分手 后如何进行分割?
  - ——婚前共同财产的分割
- 4.婚前一方购买、婚后登记为 夫妻共有的房屋,离婚时如何分 割?
  - ——共同财产的认定
- 5.一方索要"天价彩礼",另 一方应该怎么办?
- ——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6.已经给付的彩礼能否请求返
- 7. "夫妻忠诚协议"能否受到 法律的保护?
- ——道德允诺难以强制执行 8.违反"婚约"不"迎娶",
- 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? ——人身性婚约无强制执行力
- 9.同居没领证,婚姻关系成立 吗?
- ——婚姻的形式要件
- 10.受胁迫而结婚,可以采取何种法律保护措施?
  - ——胁迫婚姻可撤销
- 11.对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, 这种婚姻还有效?
- ——欺诈婚姻可撤销
- 12.未到法定婚龄而登记结婚, 是否一概无效?
- ——未达婚龄结婚的效力

(略)



《民法典与日常生活·婚姻篇》 王康 主编 李恒 副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

#### 【编辑推荐】

婚姻是家庭的基础,更好地理解婚姻法,才能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。本书在《民法典》婚姻篇的相关规定基础上,精选了75个真实案例和10个热点问题,对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予以解答,比如天价彩礼、婚前隐疾、冷暴力、虚拟结婚、离婚纠纷、离婚"冷静期"制度、"假离婚"协议等。

#### 【内容简介】

婚姻是家庭的基础,婚姻、家庭都应是爱和责任。迄今为止,婚姻、家庭都是作为一个伦理共同体而存在的。所以,家事法领域应以家庭和平理念为导向,以夫妻互爱、育幼尊老为目标。遗憾的是,当前社会发展阶段,家事争议日益

增多,法律必须更多地介入私生活领域。本书分为案例编、热点编两部分,聚焦婚姻关系的缔结和终止制度,即"婚姻城堡"的进门和出口——结婚、离婚。通过对一系列典型案例的梳理,展示了有关结婚、离婚的社会热点话题。

### 【作者简介】

#### 王康

上海政法学院教授、民法方法 与案例研究中心主任,博士。担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 华预防医学会公共卫生管理与法治 分会委员、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 究会会长等学术职务,并为上海市 民法典宣讲团成员。主要从事民 法、生命伦理法、医事法研究。

#### 李恒

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 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,博士。担任 中华预防医学会公共卫生管理与法治 分会委员、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 会秘书长等学术职务。主要研究领域 为民商法学、卫生健康法学。

### 【精彩书摘】

# 配偶出轨,可否要求对方净身出户?

#### ——离婚损害赔偿

老钱是一名大学教授,妻子小何是高校行政人员。老钱私生活不检点,经常拈花惹草。2020年,老钱见学生杨同学面容姣好、活泼可爱,便起了色心,向杨同学发送暧昧消息。杨同学没有经受住诱惑,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。此后两人如影随形,经常一起出入酒店。妻子小何发现后大怒,向法院起诉离婚,并要求老钱净身出户。

实践中常常出现当事人以配偶 出轨为由,要求对方净身出户的情 形。所谓"净身出户",也就是要 求当事人不得分有任何夫妻共同财 产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规定:"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 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,或者 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 产的,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 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, 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,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 共同财产。"对一方不分财产的情形 仅限于上述两种,出轨并没有列人其 中。那么依据法律规定,当事人仅因 出轨被判决净身出户的可能性微乎其 微。要达到让出轨方净身出户的目 的,可以通过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净身 出户条款或调解离婚来实现。

但这并不意味着无过错方无法得 到任何补偿。

•••••

# 岩型 排 书架

# 《简牍所见秦汉刑事法制的文本与实践研究》



李婧嵘 著商务印书馆

# 《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本》



本书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条条国主义教育条文为基础,对所有条文产行主旨概括,并对部对部分条文,配以知识点补充理他,配以知识点补充其他,就是法规中的相关规定,帮助读者对相关内容进行全面了解。

此外,配上部分开展 爱国主义教育相关的案 例,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和掌握《爱国主义教育 法》。

《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本》编写组中国法制出版社

## 《破产法的逻辑与限制》



【美】托马斯·H·杰克逊 著 马学荣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